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 A　　公告编号：2018-026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5恒运债”票面利率不调整和投资者回售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5 恒运债”债券持有人放弃行使回售权的，仍可参加下一个计息期债券回售的相关申报。

详情请参阅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9、本次回售资金到账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5 恒运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 7 月 30 日。

公司现将关于“15 恒运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5 恒运债”基本情况

作日）

为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

10、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7月30日（

息日，则兑付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

11、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

其中1个基点为0.01

在了第3个计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

后，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illegible]

券股份有[illegible]限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还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起始计算日，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00 元/张（不含利息）。以 10 张（即面值 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回收申报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五、回售申报期的交易

“15恒运债”在回售申报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申报当日收市后被冻结。

六、回售实施的时间安排

时间	安排
	资金清算交割

七、关于本期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有关税收法规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项目经办人：[illegible]

联系地址：广州市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0层

邮政编码：510623

联系人：曹林丽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